

苏黎世中国附加证券发行绝对责任免除保险（董监高责任版）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 (i) 删除主险条款第 3.4 条“公开发行证券”全部内容；且
- (ii)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中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公开发行绝对责任免除条款

(1) 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下情形，或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以下情形引发或与其相关：

1. 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公开发行被保险公司的普通股，或在保险期间内出售或分销与该公开发行有关的普通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或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或美国的任何“蓝天”法，或任何联邦、州或地方证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法规、规则或条例，提交或主张未能提交任何登记声明有关的任何赔偿请求；
 - b. 针对任何招股说明书、中期报告或与之相关的公告违反了 1933 年美国《证券法》、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美国的任何“蓝天”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基于上述任何一项所颁布的法规而提起的赔偿请求，因为：
 - i. 该等招股说明书、中期报告或公告中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
 - ii. 该等招股说明书、中期报告或公告遗漏了招股说明书、中期报告或公告中必须说明的重大事实，或遗漏了为了使招股说明书、中期报告或公告中的陈述不致产生误导效果而必须说明的事实；或
 - c. 与执行相关的协议有关的任何赔偿请求；以及
2. 与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下述情形有关的任何赔偿请求：
 - a. 宣布其打算或正在任何市场或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无论其证券是否已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交易；或
 - b. 将其证券在本保险合同起保日或续保日未进行交易的任何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
 - c. 将任何证券摘牌或更改其挂牌状况或级别，或将任何级别的美国存托凭证（ADR）提升为更高级别的 ADR 或直接在美国上市，并需提交 10K 或 20F 年度报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